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6-07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情况

2014 年 12 月 15 日、2015 年 2 月 10 日、2015 年 3 月 2 日、2016 年 4 月 22 日、2016 年 5 月 9 日、2016 年 7 月 19 日和 2016 年 8 月 5 日，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4 月 2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6.30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213.76 万股（含 10,213.76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二、2015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即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5 元（含税）。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刊登了《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目前，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三、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红利）/（1+新增股数）=（6.30-0.005）/（1+0）=6.295 元/股。调整后发行底价四舍五入为 6.30 元/股。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的发行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0,213.76×6.30/6.30=10,213.76 万股。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